

按指示11次轉賬 家人起疑卻未阻止

九旬婦電騙失2.5億 歷來最多

近年電話騙案急增，甚少關心時事的長者再度成為騙徒目標。一名居住半山獨立屋的90歲老婦，在去年8月至今年1月短短5個月內，被內地假公安指牽涉洗黑錢案，先後被騙11次匯款逾2.5億元到騙徒的賬戶，損失金額為同類案件最大宗。警方今年3月2日接報後，於月底拘捕該詐騙集團一名19歲非華裔大學生，成功凍結騙徒戶口內約900萬元款項，目前正深入追查其餘騙徒和巨款去向。



警方經常宣傳及提醒市民小心電騙。資料圖片

據悉，女事主去年8月2月接到自稱「內地公安」的電話，聲稱懷疑她的身份被盜用作一宗嚴重洗黑錢罪案，要求她協助調查。由於對方準確說出事主的身份證號碼等多項個人資料，事主信以為真，為證清白，遂願意合作。

數日後，再有一名自稱「內地公安」的男子依約到事主家中，提供一部連同SIM卡的電話予受害人聯絡，並要求事主按電話指示協助調查及對所有人保密。

銀行職員追問 回答買物業

同年8月12日，事主按指示將790萬元存入騙徒的本港銀行戶口後，又在翌日至今年1月4日先後再分10次轉賬，將約2.4億元存入騙徒的兩個賬戶。

其中一次，老婦更被指示安排其私人司機，接載她和騙徒前往中環的銀行辦理轉賬程序，但因金額過大，銀行職員一度起疑，詢問老婦匯款目的，但她聲稱與購置山頂物業有關，職員認為言之成理，所以沒再跟進。事主女兒亦對母親不尋常的行為產生懷疑，惟最終沒有追問下去，未及時阻止。直至上月2日才最終揭發受騙，事主於是在律師陪同下報警。

有負責該案的警官表示，此案反映關心家中長輩的重要性，「如果家人對受害人多問幾句、關心多幾句，就有可能防止到此騙案，其實只欠一步。」

警方表示，電話騙案近期有上升趨勢，今年1月至3月首季已接獲200宗案件，損失金額約3.53億元，比去年同期的169宗和約5,400萬元大增。

黎智英等涉10·1非法集會 下月開審

官司纏身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15名攬炒派，因涉前年8月至10月多宗未經批准集結而被控，早前分4案處理，其中涉及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的兩案已於上周五(16日)判刑，當中黎智英3罪共判囚14個月，他昨再與另外9名攬炒派就另一宗涉及前年10月1日的組織未經批准集結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，於區域法院閉門作審訊前覆核程序，該案已排期5月17日開審，預計審期10天，由法官胡雅文審理。

本案被告除黎智英外，其餘9人包括陳皓桓、李卓人、梁國雄、何俊仁、楊森、何秀蘭、吳文遠、單仲偕及蔡耀昌。當中李卓人、梁國雄、何秀蘭及何俊仁涉及上周五判刑的「8·18案」，分被判囚12個月、18個月、8個月及12個月(緩刑24個月)，而楊森



何俊仁(右)另涉及上周五判刑的非法集結案。

則涉及同日判刑的「8·31案」，被判囚8個月(緩刑12個月)。

他們被指於前年10月1日，未獲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下組織及參與國慶遊行，違反《公安條例》被控一項組織未經批准的集結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罪。

按摩槍短路起火 7貓死傷



網上圖片



網上圖片

元朗洪水橋發生奪命火警，火警中幸無人受傷，惟屋內7隻貓3死4傷。獲救出的貓咪不停哀鳴呼叫，要主人撫摸安慰；屋主救出時臉上被濃煙熏黑，他指逃出前已看見3隻貓沒有反應，起火時只充按摩槍一款電器，該按摩槍是家人購買，不知道牌子和購買多久。消防員調查後相信因電器短路引起，沒有可疑。

據悉，姓黃一家三口，飼養7隻小貓，當中4隻約9年前領養，及後生了3隻小貓。火警中，3隻死去的是「小B」、「囡囡」及「老寶」，其餘受傷4隻為「老媽子」、「詩詩」、「小黑」及「小白」；其中「詩詩」被嚴重燒傷，救出後消防要以氧氣協助牠呼吸，但已奄奄一息，另外3貓亦吸入濃煙，事後由愛協人員將牠們帶走檢驗及治療。

陳淑莊涉犯聚 酒吧外「擺吓擺吓」

前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與香港中小企食店聯盟召集人林瑞華，涉嫌於去年4月在旺角一間酒吧參與超過10人的聚會，兩人及酒吧負責人陳偉才違反限聚令及禁酒吧令共4項傳票控罪，3人否認控罪，案件昨在九龍城裁判法院開審。裁判官鄭念慈昨應控方要求向一名拒絕出庭作供證人發拘捕令。控方傳召兩名證人出庭，其中一證人作供時指，對限聚令下也有咁多人入到酒吧，覺得「離譜」、「目無王法」。另一證人則指，留意到陳淑莊離開酒吧時「擺吓擺吓」，似有醉意及有兩位男士攙扶。

49歲陳淑莊及36歲林瑞華各被票控一項「參與受禁羣組聚集」罪。控罪指，兩人於2020年4月2日與4月3日間，在「HANDS」酒吧參與受禁羣組聚集；32歲酒吧負責人陳偉才被票控一項「營運受

禁羣組聚集進行的地方」罪，以及一項「作為餐飲業務負責人在指明期間內未有遵從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示」罪。案件今日續審。



陳淑莊等3人早前否認違反限聚令及酒吧禁令共4項傳票控罪。

助黑暴逃理大 鄭錦滿7人准保釋

前年11月黑衣魔非法佔領理工大學狂製及亂擲汽油彈，警方包圍理大兩周，期間有暴徒與同黨響應外合尋路逃遁，包括爬污水渠潛逃。警方在紅磡一個渠口拘捕涉嫌接應暴徒的「熱血公民」時任副主席鄭錦滿等7人，他們上周四(15日)被控「妨礙司法公正」罪，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，各人暫毋須答辯，准以2萬至10萬元保釋，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批准，並將案件押後至4月27日轉介到區域法院審理。期間不得離港及須遵守宵禁令等條件。

6男1女被告依次為葉嘉祺(27歲，司機)、何志豪(28歲，裝修工)、鄭錦滿(32歲，立法會議員助理)、陳啟賢(33歲，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)、黃逸滔(25歲，無業)、馮思睿(30歲，舞台燈光工人)及林泳汶(31歲，廣告女導演)。7人同被控於或約於前年11月20日，在香港連同其他人，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，即作出一項或一連串意圖協助其他人逃避逮捕的作為，而其知道前述的其他人會被香港警務處逮捕。